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一）

——四緣十因

前面是就著事物生起或不生起的原因跟該事物的關係作區分，可分為四緣，其中，因緣是該事物自體的親因，等無間緣是該事物的先導，所緣緣是該事物的對象，增上緣是除以上三緣外，其餘一切有助或障礙事物生起的因素。以下則是從另一角度區分影響事物生起的因素。

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義差別，故立為十因。云何此依十五處立？一語依處，謂法、名、想所起語性。即依此處立隨說因，謂依此語隨見、聞等說諸義故，此即能說為所說因。有論說此是名、想、見，由如名字取相執著，隨起說故。若依彼說便顯此因是語依處。

前述四緣的依處共有十五處，再就著這十五處各自的特徵，可立為十因。（按：第五至第十處合為一因，其餘九處各立一因，故共為十因。）以下逐一分述。（按：所謂「依處」，指一種自體或存在。緣是一種意義，它需以某種形態而存在，例如第一種「語依處」，語指語業，是一種自體，這自體具有緣的意義，故語就是緣的依處。語依處本身是一個複合詞，包括「語」和「依處」兩部分，當以持業釋去理解，語就是依處，是同一東西。假如以依士釋理解，則成為語的依處，表示語所依託的事物，語和依處就是兩樣東西，如小孩依著母親，小孩和母親是兩件事體，這不是此處的意思。另外，「語」是一個名詞，語作為依處，在梵文語法上當以處格的形式，即第七囀聲來表示。¹）

第一是語依處，這是由法、名、想所起的語性。「法」指諸法；「名」是就著諸法而安立的名稱，用以詮釋諸法；「想」是想心所，是構作的功能。名稱經構作而起的語性，即為語依處。這語依處作為一種因，稱為隨說因。「隨說」表示它是隨著所見所聞而說諸義。諸義指言說所指向的事和理，如勝論所說的六句義當中「義」的意思。「因」表示該依處具有緣的意義。（按：在這裏，因即是緣，攝屬於四緣。）語依處是能說，是所說的因。

有論師指出，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，語的自體是名、想、見。²「名」如上解，是安立的名稱（按：名、句、文屬不相應行法，小乘認為這些是實法）；「想」如上解，亦即是取相；「見」是慧心所的分位，與煩惱俱起。他們認為名稱經想心所的構作或取相的作用而起執著，這執著是一種見，隨之而起言說，故語是以名、想、見為體。論主指出，這種說法實不違反論主所說。

（按：論主說語是法、名、想所起，而此論師認為是名、想、見所起，其中，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04a。

²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04b。

見是與煩惱俱起的慧。論主說的語依處實包含有煩惱俱慧及無煩惱俱慧的情況，該論師所說實攝屬於論主所說的語依處，故不相違。）

二領受依處，謂所觀待能所受性。即依此處立觀待因，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、或住、或成、或得。此是彼觀待因。

第二是領受依處。「所觀」指對象；「所待」指所依憑的東西。「所觀待」即是所依憑的對象，這即是所受；「能受」就是受心所。「所觀待能所受性」表示所觀待的對象以及領納此對象的受心所。這領受依處能令諸事或生、或住、或成、或得，故它是一種因，由此立為觀待因。

三習氣依處，謂內、外種未成熟位。即依此處立牽引因，謂能牽引遠自果故。

第三是習氣依處，指未成熟的內、外種子。內種未得熏長，外種未得水土等滋潤時，皆為習氣依處。這些習氣暫時未能生果，但能牽引遠果，故具有緣的意義，由此立為牽引因。

四有潤種子依處，謂內外種已成熟位。即依此處立生起因，謂能生起近自果故。

第四是有潤種子依處，指已成熟的內、外種子。內種已得熏長成熟，外種已得水土等滋潤，能生起自果，由此立為生起因。

五無間滅依處，謂心心所等無間緣。六境界依處，謂心心所所緣緣。七根依處，謂心心所所依六根。八作用依處，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，即除種子餘助現緣。九士用依處，謂於所作業作者作用，即除種子餘作現緣。十真實見依處，謂無漏見，除引自種，於無漏法能助引證。總依此六立攝受因，謂攝受五辦有漏法，具攝受六辦無漏故。

第五是無間滅依處，這即是心心所的等無間緣。第六是境界依處，即是心心所的所緣緣；第七是根依處，即心心所的所依六根。第八是作用依處，指除種子外，一切用於作業的工具，例如斧、鋤等有輔助作用的現緣。第九是士用依處，即是作業者。第十是真實見依處，即是無漏見。無漏見現起，除能引自種外，同時能助引無漏法現起，令有情證得無漏法。（按：無漏見即無漏慧心所。在成佛前，無漏見現起能熏習自身無漏種子，然而，這裏立無漏見為攝受因，並不是就著這方面的作用。無漏見現起同時能助引無漏法現起，令有情證得無漏法。就著這種作為增上緣的作用而立為攝受因之一。）以上第五至第

十，共六種依處總立為攝受因。（按：對於因緣有助成的作用者稱為攝受，其意是該助力為因緣所攝受，從而成辦自果，例如眼識種子攝受了等無間緣、眼根等的助力而生起眼識。）前五種攝受因可成辦有漏法，再加上第六種攝受因則成辦無漏法。

十一隨順依處，謂無記、染、善現、種、諸行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。即依此處立引發因，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。

第十一是隨順依處，指無記、染、善，即三性的現行、種子及諸行。（按：「現、種、諸行」包括種子和由種子起的現行，即是色、心、心所，此外亦包括無種的假法，即是非色、非心的不相應行法。所以，「現、種、諸行」實包括一切法除去無為法。）這三性諸法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，因此是同類勝品諸法的緣。（按：「隨」在這裏的意思是令諸法跟隨，實際上是引領的意思。「順」表示同類，即是在三性之中屬同一性類。）三性諸法各能引領同類，故稱為隨順。它們是同類勝品諸法的緣，由此立為因。這種因能引發同類勝品諸法，由此起同類勝行，以致引得無為法，故稱為引發因。（按：「同類勝品諸法」指比較該緣自身更為強勝的同類法。例如下品善法作為引發因，能引發中品或上品善法，有漏善法作為引發因，能引發無漏善法。然而，論主在這裏較著重引發善行和無為法方面，而隨順依處是包括三性諸法，故亦有染法作為引發因，引發更強染法的情況。）

十二差別功能依處，謂有為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證差別勢力。即依此處立定異因，謂各能生自界等果，及各能得自乘果故。

第十二是差別功能依處。有為法各能生起自果或證得自果，而不會生他果。所謂自果，指與自性相稱的果，例如色法種子會生起色法果，善業會引生善趣，菩薩乘種能證得佛果等。³這是在起或證當中有著判別的功能，故稱為差別功能依處。這種緣的勢力能生自界果，及能證得自乘果，立為定異因。其中「定」表示所起證的果之自性與因相稱；「異」表示不共他，即不起他果。

十三和合依處，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，於所生、住、成、得果中有和合力。即依此處立同事因，謂從觀待乃至定異，皆同生等一事業故。

第十三是和合依處，其自性即是第二領受依處至第十二差別功能依處。這十一種依處能相互和合，共同生、住、成、得一果，就著它們能和合這方面的功能，另立為和合依處。這種依處能生、住、成、得果，故具緣的意義，由此

³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06b。

立為因。此等緣能同生一事業，故稱為同事因。（按：為甚麼不包括第一語依處呢？《述記》指它疏遠。窺基的意思應是，語依處是語性，即是言說，性質獨特，跟其餘十一種依處沒有和合。⁴）

十四障礙依處，謂於生、住、成、得事中能障礙法。即依此處立相違因，謂彼能違生等事故。

第十四是障礙依處，其自性亦是諸法。當某法對於其他法的生、住、成、得之事上有障礙的作用，就此作用立為障礙依處。這種障礙的作用亦屬一種增上緣，故立為一種因。由於此因與他法的生、住、成、得之事相違，故稱為相違因。

十五不障礙依處，謂於生、住、成、得事中不障礙法。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，謂彼不違生等事故。

第十五是不障礙依處，其自性亦是諸法。當某法對於他法的生、住、成、得之事不起障礙，就其不障礙的性格而立為不障礙依處。這種不障礙性亦是一種增上緣，故亦立為一種因。這種因不違反他法的生、住、成、得之事，故稱為不相違因。

⁴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06b。